

女友不慎落水 男子救人遇困 泊头警民联手救二人脱险

本报讯(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唐慧)近日,泊头一名女子不慎落水,她的男友跳水营救,但始终无法将女子救上岸。泊头公安局古楼派出所民警接到上级指令后,带上救援设备及时出警。见民警赶到现场,一位夜钓的群众告诉民警,他在钓鱼时,

突然听到“扑通”的声音。他见桥下水面溅起了很大的水花,紧接着就看到一个人跳入了水中。顺着这位群众指示的方向,民警看到有两个人正在水中挣扎,赶紧跑过去救援。一位民警将绳子拴到身上后下水,在岸上

同事和群众的帮助下,将水中的两人营救上岸。民警后经了解得知,被救上岸的两人是恋人关系。当天晚上,女子坐在桥栏杆上与站在桥边的男友聊天。就在男子转身之际,女子不慎掉入了河中。发现

女友落水,男子毫不犹豫地跳入水中救人。水性不高的男子在水中挣扎了很久,难以将女友救上岸,直到民警赶到。近日,这对恋人给古楼派出所送去锦旗,表达对民警的感激之情。

2023年9月21日 星期四
责任编辑 刘唐园
技术编辑 刘唐园



陪客户吃饭畅饮 存侥幸酒驾被查

本报讯(通讯员 贾宏晔 郭文捷 记者 唐慧)近日,海兴一名男子陪客户吃饭后酒驾回家,被海兴交警大队民警查获。

近日,海兴交警大队民警在县城海政路开展严查醉酒驾行动时,发现一辆小轿车朝检查点驶来。检查中,民警发现司机面色红润,且车内弥漫着浓浓的酒气。民警立即要求司机下车接受酒精检测。

检测结果显示,司机林某涉嫌醉驾。林某说,当天晚上,他陪同公司的客户吃饭时喝了酒。觉得夜已深了,交警早已下班回家,他便心存侥幸驾车回家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林某将受到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处罚。林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,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近日,为加强务工人员的安全意识,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,市交警支队民警深入建筑工地、农贸市场等地开展多形式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

节洪伟 摄

南皮的陈某干完活后搭乘工友孙某的电动三轮车回家。途中,电动三轮车撞到树上,陈某受伤——

搭车出事故,责任谁来负

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肖晴 张曼

近日,南皮的陈某终于拿到了别人赔付的费用。

原来,陈某受雇干完活搭乘工友孙某的电动三轮车回家。途中,孙某驾驶电动三轮车在转弯时不慎撞到了树上,造成陈某骨折。陈某将孙某和雇主刘某起诉,要求两人承担医疗费等费用4.57万元。

南皮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,孙某的行为属于好意同乘,孙某对陈某的损失承担50%的责任。雇主刘某对陈某的损失承担20%的责任。陈某自己承担30%的责任。

搭车出事受伤 为索赔打官司

南皮的刘某建鸡棚养鸡。去年9月12日,刘某的鸡棚有一批鸡要出栏,因此他雇陈某和孙某连夜到鸡棚抓鸡。

直到第二天上午9点,孙某和陈某才忙完。回家时,陈某未乘坐雇主刘某提供的车辆,而是选择搭乘孙某的电动三轮车。回家途中,孙某驾驶电动三轮车转弯时不慎撞到了路边的树上,造成电动三轮车侧翻、陈某受伤。

陈某随即被送进了南皮县人民医院治疗。经过医生诊断,陈某锁骨骨折。陈某在医院住院治疗了一周,花了约9000元医疗费。

陈某找相关机构对自己的伤情进行了鉴定。今年4月,鉴定结果显示,

陈某的损伤不构成伤残等级。

随后,陈某向孙某和雇主刘某索赔。由于三方对赔偿数额未达成一致,陈某将孙某和刘某起诉至南皮法院,要求孙某和雇主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 etc 费用共计4.89万元。

被告同意赔偿 赔偿金额成焦点

在陈某住院期间,刘某垫付了1000元,孙某垫付了2200元,因此陈某向法院主张赔偿金额为4.57万元。

面对陈某的索赔,刘某认为,他雇佣陈某干活,陈某又是在下班路上遇到的事故,赔偿陈某一部分费用是应该的,但陈某索赔的金额不应过高。

孙某称,自己好意让陈某搭乘三轮车回家,途中出事造成陈某受伤。他认可对陈某进行赔偿,但对赔偿金额并未表态。

陈某认为,他和孙某干完活回家时遇到事故受伤,雇主刘某理应承担大部分赔偿金额。

法官了解情况后,对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。

法官依法判决 车主雇主都担责

南皮法院认为,根据民法典的规定,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

无偿搭乘人损害,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,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,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。孙某与陈某共同作为雇员提供劳务。劳务结束后,陈某乘坐孙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回家,途中,因孙某个人驾驶原因导致车辆侧翻,致使陈某受伤。孙某是造成陈某受伤的直接原因。鉴于孙某同为雇员并无运送陈某的义务,孙某的行为属于好意同乘,应当适当减轻孙某的赔偿责任,酌定孙某承担陈某各项经济损失的50%。

法院认为,依据民法典,提供劳务期间,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,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,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。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,可以向第三人追偿。刘某给陈某多次发放工资的微信转账记录以及三方陈述可证实,陈某与刘某之间是雇佣关系。根据孙某的陈述,陈某提供劳务结束后,应当乘坐刘某提供的车辆回家,而非乘坐他的电动三轮车。由此可知,按照以往工作惯例,刘某应当负责为陈某和孙某解决提供劳务期间的运送车辆。陈某和孙某在回家途中,亦属于提供劳务期间。但陈某自行乘坐孙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,自身存在过错,因此陈某承担自身各项经济损失30%的过错责任,雇主刘某承担20%的补偿责任。

近日,南皮法院判决刘某赔偿陈某8700余元,孙某赔偿陈某2.2万余元。